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樂器/器材借用單

借用人	姓名		學號	年級	電話
借用樂器/器材	項次	財產編號		器材名稱	數量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(可依需求增加欄位)			
借用事由					
借用日期	年	月	日	預計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借用人簽名	年 月 日			任課/主修老師簽名	年 月 日
是否同意借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系辦公室			系主任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收到保證金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證件，證件_____				

使用規定：

1. 樂器及器材為本系教學及練習使用為優先。
2. 借用器材須填寫借用單，並經任課/主修教師簽章認可後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3. 借用人應謹慎使用器材，如有器材毀損或配件遺失，須負擔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4. 器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反者永久取消其借用權。
5. 借用時請先確認物品有沒有故障及問題，為避免後續糾紛，物品借出辦公室後，物品使用責任將在登記人身上，請每位借用人確實檢查物品。
6. 物品遲交未歸還，將本學期禁止借用所有物品。

回 執 聯(歸還時須憑此連領取保證金)

借用人		借用器材	
借用日期		歸還簽收(日期)	